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BC/10/20
本函檔號 OUR REF : CMAB/CR/7/22/45
電話 TEL NO. : 2810 268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3 0565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公眾人士意見書

你於2021年8月26日轉交本局的《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公眾人士意見書已收悉，經諮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為了打擊「起底」行為，並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

行，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第二級罪行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當披露個人資料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並符合第一級罪行的犯罪元素，即構成此罪行。即使有人私下披露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證明有以上「意圖」或「罔顧」元素，而且未有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便有可能干犯「起底」罪行。

任何人如違反第一級「起底」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2年；任何人如違反第二級「起底」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兩級制「起底」罪行以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有否蒙受指明傷害去決定適合的控罪，這做法並不罕見，亦非今次《條例草案》所獨有。其他本地法例亦有類似做法，例如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中，襲擊罪行亦會以有否造成身體傷害去決定合適的控罪，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

「意圖」、「罔顧」和「相當可能會」的犯罪元素在其他本地法例亦有所見，例如在《侵害人身罪條例》中，任何人意圖對他人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亦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而「或是相當可能會」的使用則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關虛假交易的罪行的條文。

「指明傷害」的定義與較早前律政司司長向高等法院

就禁制「起底」行為所申請的禁制令所採用的用字大致一致，當中包括「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纏擾」(pestering)、「威脅」(threat)、「恐嚇」(intimidation)等元素。而就「心理傷害」而言，在作出判決時，法庭必須信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的心理報告或醫生證明書會是相關的證據。

現時《條例草案》中「家人」的定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這定義與不少法例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中的定義相同。

《私隱條例》第 64(4)條已列出可援引的免責辯護，當中包括防止或偵測罪行、為新聞活動作出披露等。這些免責辯護不會有所改變，合法並符合公眾利益的新聞活動仍然受到《私隱條例》第 64(4)條的免責辯護條款所保障。

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私隱公署現時沒有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處理違反《私隱條例》的刑事罪行，只能將相關個案轉介警方，並由律政司作出檢控。為加強對「起底」罪行的執法效能，我們有需要賦予私隱公署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就刑事調查權力方面，我們建議專員可要求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起底」者)提供相關文件、資訊或物品，和要求上述人士回答相關問題，以協助調查和「起底」有關的罪行。為令專員能有效地行使調查權力，我們不應規限專員只能向涉嫌「起底」者索取資料；相反，任何能就案

件提供協助的人士均需配合調查，這做法和一般刑事調查程序相同。《條例草案》下專員的刑事調查權力，與其他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競爭條例》(第619章)相若。《條例草案》對於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相關證據施加了限制，一般而言，專員會在要求涉嫌違反「起底」及其相關的罪行的人士就某問題給予答覆之時或之前，先提醒他們這些限制。及後專員或警方亦可以利用該人給予的答覆，透過其他間接渠道(例如透過協助調查人士得悉「起底」訊息在某網絡平台發佈後，要求有關網絡平台提供資料)，蒐集證據以作出檢控。

任何人(a)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訊或物品或回答相關問題；或(b)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專員的上述要求，或給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資訊、物品、回答或陳述等，該人即屬犯罪。我們希望指出如某人刻意虛報該文件、資訊或物品不存在，以此誤導專員調查，亦有機會干犯上述(b)項罪行，這做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第184條相若。假若該人對未能遵從專員要求有合理辯解，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當專員或獲專員授權的人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某些和「起底」有關的罪行，便可在沒有手令下截停、搜查及拘捕該人。在作出拘捕後，專員或獲專員授權的人可以搜尋有助了解被捕人的品性或活動的物品，並接管該物品，這做法亦參考了其他本地法例(例如《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17A條)。此外，由於大部分的「起底」個案牽涉電子器材，其中的證據或會透過遙距方式清除，因此我們建議專員在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相關罪行，同時合理地懷疑相關證據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並且申請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緊急情況下，無須手令便可接達

該電子器材。

專員、專員所僱用或聘用的人員(訂明人員)、獲專員授權的人和任何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的人，在行使和「起底」有關的刑事調查和執法權力時，需將得知的事宜保密。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在普通法下的基本權利，視乎具體情況，專員所要求的文件、資訊或物品亦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

賦予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的內容

就停止披露通知而言，專員只會向有能力就「起底」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個人或團體，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就電子訊息而言，視乎情況，專員會向相關個人或團體(例如網絡平台的營運者)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包括非港人服務提供者；再者，假若專員信納某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沒有能力作出停止披露行動，則該等僱員不會獲發停止披露通知。若相關人士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反對停止披露通知，該上訴不影響有關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這是由於「起底」訊息極大可能已經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構成指明傷害，所以有必要儘快移除、停止披露或限制任何人接達有關「起底」訊息。停止披露通知旨在針對「起底」訊息，範圍界定清晰、具針對性且目標明確，並在保障私隱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合適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假若任何人未能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有合理辯解，便可以構成免責辯護；而任何人妨礙專員或訂明人員行使進入和搜查處所，或跟電子器材相關的搜證權力，或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則需要有合法辯解

才能構成免責辯護。這是因為專員在行使後者相關權力時，往往牽涉即場搜證並有其迫切性。因此任何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的人必需有合法辯解(而非合理辯解)，才能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國強



代行)

2021年9月9日